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子珊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92)
電子郵件：nadia0159@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10057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委任書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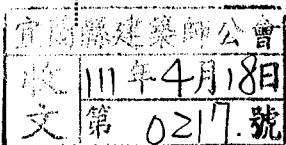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縣建築工程之監造人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或其他法定傳染病之防疫措施，經通知應進行隔離而無法執行勘驗業務時，得委任其他開業建築師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規定辦理。
- 二、考量疫情傳播風險及實務執行，建築工程之監造人因COVID-19防疫政策經衛生單位通知應進行隔離而無法執行部分勘驗業務，於申報勘驗時，依下列措施辦理：
 - (一)檢附監造人進行隔離通知證明。
 - (二)檢附委任書及委任建築師現場勘驗照片。
 - (三)其餘應檢附文件仍依本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辦法規定。
- 三、本府已建置建築物開工及施工勘驗網路申報系統，可線上送件審核。倘營造業者被通知隔離者，請另洽本府承辦人辦理。
- 四、另專任工程人員因故不能執行業務且有繼續施工工程時，應依規定請假並依「營造業法」規定委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等級、類別且未設立事務所或未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營造業之建築師或技師擔任。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 林 姿 妙



委 託 書

因受新型冠狀病毒感染需接受隔離，茲委託〇〇〇建築師事務所〇〇〇建築師全權代表〇〇〇建築師事務所 代為辦理 地上〇層頂版 現場施工勘驗，土地坐落：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地號，執照號碼：(〇〇〇)(〇〇)(〇〇)建管建字第〇〇〇號，特立此委託書以茲證明並檢附隔離通知證明文件。

此致

宜蘭縣政府

委託人：〇〇〇建築師事務所 〇〇〇建築師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託人：〇〇〇建築師事務所 〇〇〇建築師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〇〇〇年 〇〇月 〇〇日